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3/Add.2 (D)  
16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a)和(b)<sup>1</sup>

### 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审议除非洲以外的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实施情况报告,包括关于参与进程的报告和关于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报告
- (b) 审议在制订和执行除非洲以外的各区域的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 增 编

第一部分：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第二部分：制订和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 秘书处的说明

---

<sup>1</sup> ICCD/COP(4)/1。

## 目 录

### 第一部分：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 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4
二、收到的国家报告.....	7	5
三、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8 - 75	5
A.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或政策框架内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10 - 17	7
B.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体制措施.....	18 - 30	8
C.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31 - 40	10
D.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关系协定.....	41 - 47	11
E. 根据国家行动方案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进组织机构，改进对荒漠化的了解，监测和评估干旱影响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48 - 60	12
F.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助实施工作以及得到和所需的资金援助和技术合作，指明需要并订出优先顺序.....	61 - 68	14
G.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和指标并予以评估.....	69 - 75	15
四、取得的经验.....	76 - 100	16
A. 国家行动方案拟订进程的经验.....	76 - 98	16
B. 国家报告制度的经验.....	99 - 100	20
五、建 议.....	101	20

### 附 件

一、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缔约方.....	21
二、国家论坛/研讨会的情况.....	22

目 录(续)

第二部分：制订和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区域和  
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02 - 105	23
二、背 景.....	106 - 113	23
三、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报 告概要.....	114 - 123	25
四、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	124 - 148	27
五、制定和执行区域行动方案.....	149 - 190	32
六、建议和战略方针.....	191 - 205	40

## 第一部分：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 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 一、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sup>2</sup>，每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加)国家缔约方必须通过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通报在落实《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些报告将在 2000 年 12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2. 缔约方会议第 5/COP.2 号决定请秘书处根据国家报告所载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综述(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7 段)。

3. 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0 段具体规定了国家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公约》秘书处与七个联合国机构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合作，编制了一份《帮助指南》，目的是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通用格式、实际建议和支持(见 ICCD/COP(3)/INF.3)。

4. 1999 年 8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公约》第五次拉加区域会议以及在 1999 年 11 月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拉加集团)会议上，该区域的缔约方修订了《帮助指南》，并拟定采用这次会议修订的《帮助指南》版本编写它们的国家报告。

5. 在编制报告综述的过程中，秘书处开发了一个综合数据库。该数据库是拉加国家报告的产物。各国核实了整理出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会用于今后几年的工作。该区域各国在落实《公约》方面的主要问题、需求和要求列于该数据库。

6. 《公约》秘书处支持拉加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在接到要求时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援助。提交的报告确认并感谢了秘书处的援助和其他渠道的援助。

---

<sup>2</sup> 第 10/COP.1、11/COP.1、5/COP.2、5/COP.3 号决定。

## 二、收到的国家报告

7. 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五次拉加区域会议决定，2000年4月25日是提交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截止期到时，收到了13份报告，即总数的43%，最近一份报告于8月18日收到(见附件一)。在提交的报告中，60%是西班牙文，37%是英文，3%是法文。本报告是在上述国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的综述。国家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是按照第11/COP.1号决定和《帮助指南》规定的标准编制的。

## 三、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8. 在编写国家报告时所采用的方法各有不同。有些国家认为这是对本国实施《公约》的进程作重要分析和自我评估的一次机会；有些国家则将其作为发起国家行动方案拟订进程的一个起点。不管采取何种方法，这些报告均生动地描述了拉加区域《公约》实施进程的情况。国家报告的概要载于ICCD/COP(4)/3/Add.2(A)、(B)和(C)。

9. 从上述报告中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有一种普遍的错误认识，即拉加区域仅仅是一个绿色区域。从报告中显而易见，《公约》第1条(A)和(F)款所述的荒漠化与该区域不无关系。主要有土壤侵蚀、盐咸化和土地失去生产力引起的土壤退化，正因贫瘠的剥蚀土地公顷数日益增加而在扩大，最终将形成荒漠条件。从借助肉眼看不见的射线拍下的照片可以看出，这种进程是没有地理边界的。因此，该区域缔约方认识到《公约》是对付这一现象的必要文书，从而形成了一种跨边界的大陆观。在这方面，这些报告表明如下：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大多非常积极地参与编制落实《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并正在探讨将自己融入其他环境方案的途径。对该区域的有些国家来说，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进程不是优先的议程项目，因为它们还有其他更迫切的优先事项要处理。但即使有实施《公约》和建立体制并投入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的政治意愿，它们也认识到，土地退化的情况非常严重，采取的措施无济于事；

- (b) 在拉加区域实施《公约》，基本上是一个新的进程。到 1997 年为止，该区域 53% 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项国际文书。在这之前，这个数字只有 16%(见附件一)。但从附件一的数据可见，区域对该进程的承诺程度很高。它们对国家报告进程的承诺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见附件二)；
- (c) 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或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后作出了巨大努力，促进了环境体制、政策、法律、方案和项目的建立，还促进了在该区域为使《公约》进程制度化以及拟订和落实国家行动方案创造势头。环境计划已渗透进许多部门，包括农业、水管理、能源、科技、教育和渔业等部门。但应该指出，这种新的处理方法只反映在少数国家(23%)的贸易关系中。这一事实表明，拉加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处于两难境地。以农产品为基础的出口增长被认为是经济增长战略的根本。即使目前在农业部门中有一个重要的环境方面，但贸易关系仍然要求有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和竞争质量来达到增长的目标。重复地集中播种一种作物，使养份耗尽，以及超出土地生产能力地加大土地使用力度，均会造成土地退化。其中若干国家的经济发展依赖农产品生产，深化了这种所谓的增长陷阱，而经济全球化的现实使这种陷阱更加危险；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认识到必须在国际环境协议和方案或有关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关系，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或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因此，这些国家都在同时通过各种项目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然而，即使一般来说在这些项目间可能会有协同关系和/或互补行动，也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必须要在着力解决土地退化过程中纳入一些概念，如对待生态系统的态度、通过使用自然资源平等共享利益以及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等等在其他国际环境惯例中已经形成的概念。

#### A. 可持续发展计划或政策框架内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10. 缔约方必须通过《帮助指南》就其他社会经济领域中与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有关的现行国家计划和战略问题提供资料。另外还考虑到了《公约》通过之前制定的防治土地退化领域方面的国家发展计划、国家环境战略, 包括其他领域中根据《21世纪议程》制定的国家和地方战略、国家保护战略和计划等等。

11. 在1992年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之前, 农业和林业部门是该区域缔约方努力落实土地退化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战略的领域。这些政策的目标通常是土壤和水的保护和/或恢复。但有些国家即使在成为《公约》缔约方之前就已经开始在处理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方面遵守《公约》的原则和准则了。

12. 所有的报告都表明, 缔约方制定和/或通过了直接或间接处理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环境政策、法律、计划、战略和/或行动计划。环发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这些活动, 并为各国处理环境问题造成了势头。

13. 缔约方的国家发展计划将可持续发展概念作为主要内容列入。这些新计划中有许多均载有《公约》的原则和准则。

14. 通过落实与生态系统有关的公约和《21世纪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经济增长、社会平等和环境保护), 已渗透到了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规划直接有关的国家部级单位和部门。但是, 从报告中可见, 其他社会经济领域对土地退化问题的考虑相当薄弱。但确实必须将这些政策纳入采矿、卫生、旅游和贸易部门, 并在较小的范围内纳入住房部门。还必须表明可持续发展是如何涉及到移徙问题的。必须要说的是, 这一概念已经被列入有些国家的战略和若干部门的国家行动方案, 如采矿(23%)、贸易(20%)、旅游(33%)、移徙(10%)和住房(37%)。

15. 30%的国家根据《公约》的原则采取了有重点的行动, 以通过卫生和教育等一般性部门解决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问题。还有一些国家打算通过制定国家行动方案采取这种行动。

16. 所有的国家缔约方正在通过各种政策、战略和计划实施与生态系统有关的公约和方案(《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等公约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论坛)。这些公约之间通过政策、机制或具体项目的资金联系所产生的协同仍然处于开始阶段, 没有被定为战略目标。有些国家正在针对它们现有或具体的条件和环境以被动协同方式制定具体项目。

17. 有些国家认为，围绕《公约》的落实制定国际合作战略，创造机会，与其他可持续发展公约确立协同作用，是解决当前资金困难的一个途径。

#### B.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体制措施

18. 按《帮助指南》，国家报告应就缔约方的国家协调机构提供资料，内容主要包括它的法律地位、组成、运作方式和信息基础。

19. 所有国家均已着手采取一般性的环境政策措施，表明它们愿意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战略。该区域批准《公约》的国家占 90%以上，并采取措施建立新的体制，处理环境问题，这进一步证明了这种意愿。但是，它们没有能力履行承诺，这是一个严重的限制因素，53%的国家表示急需采取更多的能力建设措施，以满足这些新要求。

20. 93%的缔约方以实施《公约》为目标建立了正式或非正式的国家协调机构。其中许多缔约方的国家协调机构安排于环境部之下，通常设置在环境部的土壤、森林、流域或生态系统部门或单位，并以此为基地开展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联络点是该机构的协调人。在有些国家，国家协调机构充当咨询机构，在另一些国家则充当行政机构。

21. 大多数国家(75%)的国家协调机构不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92%没有财政自主权。它们的经费来自环境部或所属部门的预算。由于缺乏资源，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通常承担多种职能，而且往往与土地退化方面的活动无关。只有两个国家拨出资金支助国家协调机构，还有些国家计划在 2001 年这样做。29%的国家正在确定国家协调机构的法律地位。

22. 国家协调机构大致上是由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的机构。国家协调机构尽管是多学科的，但在代表性方面趋向于以政府为主导。虽然其中大都给予非政府组织平等代表权，但对于建在社区的组织或土著人民来说，情况并非如此。有些国家打算实现开放式的公民社会参与方式(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土著人民、教会、私营部门)，在市政一级建立国家协调机构的地方分支机构，以此作为这些国家下放权力战略的一部分。

23. 25%的国家缔约方已开始采取土地保有制的改革措施，以此作为激励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解决土地退化问题的一项具体战略。在制定适当的体制措



施方面有一些阻碍因素，其中包括：缺乏适当的土地政策，现行的土地保有制和使用方式迫使当地人民加速土地退化进程。然而已经有 37% 的国家正在开展权力下放进程。还有一种趋势是，给当地人口以参加决策进程的机会(33%的国家)。

24. 在有些国家，除了环境、农业和教育部门外，金融和经济等其他关键部门也被纳入国家协调机构。有些缔约方强调必须使政府各部门和整个社会认识到土地退化问题。

25. 一些国家着重指出，它们采取了具体措施保证男女在国家协调机构中得到平等的代表，还有些国家则表示将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时纳入性别观念。

26. 电子信息系统的发展阶段各异。有些国家的国家协调机构拥有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能力(53%)、信息系统(17%)、数据库(33%)和网址(33%)，能直接用于处理土地退化问题。在有些国家，土地退化信息系统只是整个环境信息系统网络的一部分。

27. 制定国家行动方案是一个方式方法各异，时间安排不同的进程。17% 的国家已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13%正在通过，70%目前正处于拟定阶段。在 37% 的国家，这一拟定进程包括分析土地退化进程和其他环境问题之间可能发生的协同作用。

28. 在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中，60%已考虑作为国民发展计划和/或国家环境计划的一部分予以供资。但尽管国家行动方案在战略上被纳入国民发展计划和/或环境计划，仍然没有拨出必要的资金。

29. 国家行动方案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接轨过程，经历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发展阶段。在有些国家，后两种方案在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之前就已制定完成，这表明这些国家在参与这两种方案，而这两种方案又反过来影响这些国家制定国家行动方案。这进一步证明，即使有些国家协调机构总是要在国家一级的有些领域承担相应的义务，但它们确实是愿意实施《公约》的。

30. 虽然在政治和体制上存在着复杂问题，但实际必须要做的是保证政策和体制对实施《公约》产生必要的效果。

### C. 支持拟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31. 《公约》自下到上的办法是执行《公约》过程中应突出的鲜明重要的原则。在拟定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处于高级阶段的国家大都落实这项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确定国家行动方案优先事项时，这些国家努力采取全面的办法，让不同的利益方参与。在当地人口根据整套一般性的国家环境行动计划进行参与方面，若干国家有着丰富的经验，这些行动计划也包括了土地退化问题。

32. 私营部门参与《公约》国家行动方案拟定进程的比例在该区域总的来说较低(23%)。

33. 从收到的报告可见，有一种普遍的趋势，即妇女组织以及学生和青年的参与有所加强。因此可以认为，尽管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只有 16%明确提到了上述趋势，但这样的参与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显著增加。

34. 有些国家认为，利益方的参与(公共、私人、国家、区域或地方)是《公约》参与进程中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通过交流提高公众认识，是大多数国家的优先事项，被用作推动不同的利益有关方参与的一种手段。九个国家制定了具体的交流战略。宣传运动、研讨会、国家讲习班、公报、录像、三联折叠式宣传品、情况介绍通讯等等，是大多数国家用于提高公众认识的若干手段。不管怎样，仍然强调必须进一步在内部使各利益有关方提高认识。但显而易见，当前的形势反映了这样一个现实，即执行《公约》在该区域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这种情况最终无疑会改进。

35. 各国直接参与确定国家行动方案优先事项的情况各不相同：有些国家的代表最多达到 2,000 名，而有些国家的代表少至 60 名。

36. 只有少数国家(17%)提到当地行为者参与监测和评估进程的情况。

37. 若干国家利用无线电、电视和出版界传播土地退化方面的情况。有些国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该区域若干缔约方具有多种族、多语言和多文化的特点，对设计能真正影响到当地人口的有效交流战略而言，这些特点被认为增加了难度。

38. 有些国家强调必须在土地退化方面向各机构和教育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料。大多数当地和区域当局缺乏《公约》方面的资料。

39. 有些国家认为，荒漠化日(6月17日)是提高公众认识土地退化的一次独特机会。它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宣传荒漠化日，从事这项工作的办法可以是，采用艺术和媒介等工具就荒漠化日安排在区域范围协调开展的宣传运动项目。

40. 有些国家有一些非政府组织网络在组织交流战略。专门讨论土地退化问题的电子公报和互联网网站是该区域采用新手段的一部分。

D. 支持拟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  
程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  
体的伙伴关系协定

41. 该区域有些国家(3%)已经通过并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国家行动方案先进国)，这些国家防治荒漠化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国际合作。这些伙伴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在不同阶段参与了国家行动方案的拟定过程，对技术能力建设提供了非常积极的支持。但必须指出，各伙伴和有关国家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非总是一致，有时确实大相径庭。因此必须协调上述不同的优先事项和利益，以进一步执行《公约》。

42. 除了拟订国家行动方案进展较快的国家外，各国普遍认为在能力建设、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转让方面缺乏国际伙伴的参与，尽管其中有些国家得到了一些伙伴的资助，也主要是小额捐款，这种对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资助从10,000美元(执行进度较慢的国家)到1,000,000美元(执行进度较快的国家)不等。还有些国家指出，即使它们向国际伙伴送交了国家行动方案和/或土地退化方面的其它建议或项目，它们也没得到积极的答复。上述事实表明，土地退化问题不是有些发达伙伴的资助战略重点。

43. 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区域银行，一直活跃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先进的国家。区域银行在其它一些国家推动涉及土地退化问题的某些项目。

44. 处于国家行动方案拟订进程初步阶段的缔约方对国际合作采取不同的办法。有些国家试图从开始就拟订国家行动方案问题开展国家磋商时就要求合作机构参加。另有些国家认为最好是制定国际合作战略，请它们的国际合作部门执行。

45. 有些国家认为，1998年10月在巴西累西腓通过的现在正在执行的《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纲领》对区域间的横向合作非常重要。

46. 有关国家认为通过“大查科”、“亚美利加纳高原”等项目以及“东加勒比项目”开展的次区域横向合作是执行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凭借这些项目，可以拟订和执行跨越许多边界和国界的行动计划，还可以全面地进行政治、社会 and 文化的合作，可以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

47. 若干国家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是开展拟订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活动以及区域活动的潜在金融伙伴。有些报告表明，鉴于从事国际环境活动的执行部门种类繁多，因此必须实行有效的协调和监测。

E. 根据国家行动方案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改善经济环境，  
保护自然资源，改进组织机构，改进对荒漠化的了解，  
监测和评估干旱影响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48. 《公约》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的附件三第4条是在执行行动计划和措施的重点方面达成协议的框架。根据国家行动方案制定技术方案和项目的情况差别很大。但一般的趋势是，各国，不管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是否已完善，还是正在计划这样做，均毕全力于“区域执行附件”确定的三个优先领域。这三个优先领域是：在退化地区改善经济环境，土壤保护和有效用水，拟订缓解干旱影响的紧急计划。

49. 一些国家行动方案先进国有一个特点，即各有关利益方对国家行动方案的参与极其广泛，这就创造了一种环境，使各区域的当地人口和机构得以拟订数百个通过双边合作执行的小项目。

50. 从报告提供的资料来看，特别在地方一级，急需制定具体的方案，以处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问题。

51. 若干报告中随处可见的一种意见是，必须加强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荒漠化公约》所涉及的不同国家行动方案之间的合作。但它们没有就如何开展这种合作提出具体建议。

52. 在拉加区域，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与各国的国家行动方案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大查科”、“亚美利加纳高原”、“东加勒比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

化问题项目”以及“伊斯帕尼奥拉岛生态系统”等项目是一些积极有利的主动行动，受到有关国家的重视。这些次区域项目有可能促进各国制定和落实国家行动方案，这表明该区域有可能实行横向合作。

53. 就区域而言，各国已采取了立法措施，加强有关的体制，将预防土地退化的政策纳入农业和林业计划，改善土地生态和划分经济区，增加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

54. 该区域还有一种趋势，即努力复兴与生态系统管理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技术，改善土地退化方面的现有指标。

55. 在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中较领先的国家拟订了次级方案或战略，以执行加强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制定干旱半干旱地区的流域、沿岸和土壤保护方案，是有些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采取的办法。还有一些国家列举了在这一优先问题下正在开展的具体任务，但没有进一步详述。另一些国家作为在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中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强调了在整个解决贫困的框架内为土著人民和社区发展在解决失业、发展妇女生产力和区域农村发展基金方面实行的各种方案和采取的各种措施。

56. 作为国家行动方案的一部分，正在一系列不同的体制下制定多种项目，以改善经济环境，加强保护自然资源和组建体制机构，增加对该区域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了解。但据有些国家认为，这些项目必须配之以统一的办法以及区域一级的中长期战略。

57. 若干国家正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就多用途树种森林生产力问题制定林业研究项目。有些国家正在促进种植商业森林，以改善农村人口的社会经济条件。在这个框架下正在开展一项运动，称为“制止森林火灾引起的土地用途变化的全国生态复兴运动”。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方案称为“捍卫森林边界和保护土壤方案”，目的是建立机制，在易遭受土地退化的农业和林业系统推广土地使用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是各国采取的某些具体措施。

58. 在开展可持续农业和恢复退化的土壤方面正在进行研究。有些国家正在探索脆弱生态系统中生产多样化的问题，目的是要在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群的同时继续生产。

59. 该区域有一个趋势，即建立国家非政府组织网络，在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的协调下防治土地退化。

60. 在土地退化方面建立数据库和综合性的地理信息系统，是正在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优先活动，因为这是加强开发监测系统的知识基础的一种途径。

F.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助实施工作以及已得到和所需的资金援助和技术合作，指明需要并订出优先顺序

61. 该区域只有 16% 的国家在保证对防治土地退化的活动供资方面拥有具体的政府机制。但各国的拨款情况各有所别。

62. 与防治土地退化有关的项目是从拨给环境管理的经常性预算中供资的。但至于国民预算中用于一般性环境管理的百分比是多少，没有具体的数据。

63. 有些国家表明，鉴于它们目前的经济情况，即最近几十年来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经济增长，再加上内外债台高筑，因此在环境投资方面资金稀缺。在找到资金，放入一项专用基金，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土地退化问题方面，它们遇到重重困难。如果考虑到有些国家在 1999/2000 年，将高达 60% 的年度预算用于还债，就不难理解它们对优先事项的认识了。这些国家，如果要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就需要捐助界和全球机制的援助。

64. 这些报告提出了将资金输送到急需资金者手中以及急需资金者获得这些资金的问题。实际情况仍然是，当地行为者对上述两个根本问题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发言权。

65. 在该区域，私营部门参与支持受影响地区社区项目的程度非常低。

66. 虽然有少数国家建立了国家环境基金，但有 50% 的国家缔约方尚未建立适用于土地退化项目的新颖的金融计划。有些国家建立了一些其它的具体机制，如《绿色议定书》、全国农民基金、土地银行提案、全国土地恢复和保护基金等，并为工业增设了环境税。问题是从上述各种设施中收取的大部分资金如何能切实地用于环境保护。

67. 有些国家指出，需要制定财政战略，对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实施进程给予必要的推动。为找到资金，有关的机构之间要进行合作，以提高供资能力。

还需要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确定各伙伴之间的共同目标，制定和实施能鼓励各部门合作的项目，制定各机构合作的正式文书，保证所有有关方面平等获益。

68. 在收到的资助和技术合作方面，各国的情况有显著的差别。对已经在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来说，国际合作是拟订这些计划之关键，由于得到了技术和资金支持，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得到了发展和巩固。但 77% 的国家缔约方证实说，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国际伙伴为合作执行《公约》提供的有效支持非常少。80% 的国家缔约方认为，在执行《公约》方面，国际伙伴提供的培训和知识转让微乎其微。

#### G.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和指标并予以评估

69. 尽管现在已有许许多多的环境诊断法，但该区域有 33% 的国家对土地退化未作具体诊断。即使作了诊断的，也不够系统，失之于分散。正着手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尤其突出说明了这种情况。

70. 73% 的国家缺乏土地退化的信息系统，这种情况，加之没有精确的土地退化诊断，使得该区域对土地退化过程的监测和评估不佳。

71. 国家行动方案先进国作为实施进程的一部分制定了对土地退化的具体诊断法，一般来说均拥有安排完善的信息系统，包括荒漠化图谱。

72. 《公约》有若干条款提到，需要逐步建立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指标的监测系统。在这方面，《公约》秘书处为制定指标监测方法而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区域会议提供了支助。它还向 1997 年 7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的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举行的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提供了支助。这一系列工作的成果是：“影响指标确定法的内容”（见 ICCD/COP(1)/CST/3/Add.1）。由于上述活动，该区域五个国家采取了联合行动，目标是确定指标方面的统一方法。它们制定了一组环境、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普遍的想法是，这一经验将传播到整个区域。因此，这个区域项目建议“为国家一级评估和监测荒漠化选择指标并制定方法”是一项主动行动，应予以发展并落实。巴西与智利正在制定一个项目，称为“指标：旱地模式”，它也是这一领域正在从事的主动行动。

73. 各国有关土地退化的基准和指标的报告可分为三类：积极从事制定指标工作的，这项工作尚未系统化的和指标仍未开始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先进国已制定了衡量实施进展的指标。

74. 有些缔约方强调在制定国家行动方案期间必须考虑指标和监测系统的必要性问题。

75. 生态系统的健康条件和状况(天然森林覆盖率、水质、生物多样性损失和土壤退化)的测数是该区域考虑的部分物理生物指标。虽然有些国家也强调必须列入健康问题、移徙率和土地保有制度等经济指标，但在这一领域还应考虑对物品和服务的需求所造成对生态系统的压力。对土地退化指标拟定活动采取压力——状态——反应法，可以被看做是测量因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所引起的变化的一个构思框架。

## 四、取得的经验

### A. 国家行动方案拟订进程的经验

76. 关于《公约》第 4 和第 5 条，国家报告表明，在这个区域，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程度各不相同。国家行动方案先进国大都已经是在政治和体制方面获得空间，并在实施进程方面获得了不同利益有关方的信任和必要参与。这些国家的行为有助于在各自的次区域推动较落后的国家。

77. 土地退化进程与该区域目前严重的滥伐森林、不可持续的农业习惯、缺水和水源管理差有着必然的关系。土地退化出现在所有类型的生态系统和气候条件下。如果要有效解决退化进程，就必须同时保护所有生态系统的健康存在。因此显而易见，需要将《公约》的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类型的土地退化。

78. 该区域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每年损失无数吨的土壤。仅在一个国家，每年由于侵蚀即损失 5,900 万吨。但一般来说，该区域各国似乎没有认识到测量侵蚀对经济的重要性。实际上，只有一份报告表明了因这种土地退化带来的经济损失(每年 3 亿美元)，并估计说，它在 20 年里需要约 20 亿美元来处理这个问题。



79. 拉加各国大都将贫穷看做是土地退化因果链中的一个症状，而且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在这个意义上，与土地退化作斗争，必须全力解决贫困的根源。但有些报告谈到了土地退化的直接根源，有些国家行动方案列入了解决某些根源的活动。有些国家正在采取行动，通过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和控制资源以及土地使用、可持续农业政策和土地管理机构相互协调等方式来解决目前的土地保有制方式问题。

80. 不同部门在土地退化方面政策一贯性问题，尤其是与整个庞大的国民发展计划(增长战略)所规定的金融、贸易和宏观经济政策有关的问题，没有得到处理。如果要处理并有效解决土地退化的根源，这项分析对该区域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问题在土地退化因果链中的作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时必须予以考虑。

81. 处理自然资源管理模式的现代方法包括了统一的生态系统法、建立伙伴关系和社会动员办法，应作为国家环境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发展。

82. 有些国家正在就生产性土地的使用、管理和保护问题制定项目。但大多数国家均没有充分处理或分析大规模单一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植树造林)问题及其与土地退化(土壤板结、侵蚀、盐咸化、养份耗竭等等)的问题。如果将不可持续的农业习惯作为创收外汇和履行该区域国际金融义务(外债、信贷、借款等等)的一种主要方式，那么将很难制止越来越严重的土地退化趋势。

83. 在该区域，在三项可持续发展公约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方案之下设计的项目之间的协作仍然处于开始阶段。急需改善上述姐妹公约和森林行动方案之间的协调。一个项目在某一公约的框架内提出的显然能解决问题的办法可能会阻碍实现另一公约的目标，要避免这种情况，这类协调是至关重要的。

84. 该区域若干国家的当务之急是执行包括土地退化控制和管理在内的国家土地使用政策。

85. 尽管大多数国家实行各种机制，包括环境战略、法律和政策等，在总体上关心土地退化的现实，但仍有一些国家在《公约》进程方面的进展缓慢，使人认为它们没有明确关注土地退化问题。因此，没有从体制上采取适当办法去制定专门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方案和项目并配备充分的体制、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针对公众或受影响人口的共同体制项目。

86. 尤其重要的是，要保证自然资源和环境领域以外的部门充分认识到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与它们的关系。应该让参与经济规划进程的所有有关方面了解土地退化方面的种种概念和定义。只有这样，土地退化问题才能在战略上被纳入国民发展计划。

87. 在拉加区域，各国均已采取了必要的体制措施或者正在计划很快采取体制措施，建立多学科的国家协调机构，以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供今后执行。一般来说，联络点是积极组织和协调上述委员会的代理机构。在有些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的协调员是两个不同的人或者设于不同的部。在这种情况下，谁拥有最大的权威则不甚明了。为了避免因这种分工不明而可能引起冲突，有关国家需要处理这个问题。

88. 国家协调机构和联络点在其他部门的权威仍然薄弱而且不明确。一般来说，需要加强拉加区域的环境部门。经济方面的决定和优先事项先于环境方面的决定和优先事项。国家协调机构和联络点必须予以加强。

89. 有时，一些部或部门在政治上不稳定，没有连贯性，造成指定的《公约》联络点不断变化。国家协调机构的处境微妙，没有法律地位。这类体制方面的不确定性对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与国际伙伴的关系确实带来不利影响。在国家行动方案执行进程之始，国际伙伴的兴趣可能会很高。但如果由于内部的政治变化和不稳定造成活动/方案没有连贯性，这些伙伴可能会失去兴趣，它们的参与会减少。

90. 在拉加各国，学术团体参加国家协调机构以及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落实工作的情况引人注目。学术团体的参与非常重要，必须予以加强，学者的参与应渗透到现有和计划建立的地方和市政国家协调机构。

91.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面临巨大的环境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管理和技术资源则有限。缺乏人力资源，实施的能力有限，是这些国家缔约方的共同特征。因此，再加上财政拮据，人手甚少的同一批人(国家联络点)同时要处理所有环境问题，包括各种报告义务。这些国家急需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92. 整个这一区域高度意识到需要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公约》进程。各国正在采取步骤，在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以及组建国家协调委员会时将妇女的参

与纳入其中。但需要加强努力，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各阶段保持性别平衡，这样可以使该进程获得更多的人力资源。

93. 教育对减少并消除土地退化起着关键作用。应进一步努力，提高对该区域各国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认识。应该利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渠道。极其需要经常不断地提高公众对一般性环境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土地退化问题的认识，因为这个问题除了在附属于外部供资项目的时候外，没有得到过必要的考虑。该区域应推广专门用于土地退化问题的互联网址和电子网络等新工具。

94. 民间团体，尤其是受影响的当地人口的参与，对于实施《公约》是关键所在。但在该区域，公众对此的认识不太高。对于土地退化进程的意义、原因和后果及其与粮食安全的关系等问题，城市人口尚未有足够的认识。在有些情况下，人们认为土地退化进程不会影响城市社区的消费格局。需要加强利用大众传媒(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界)，以提高全国人民的认识，加强公众参与。

95. 地方社区，以及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是国家行动方案实施进程中应被纳入和得到发展的重要内容。应该将这种新趋势看作是具体实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8条(j)款<sup>3</sup>的协同作用的一次机会。

96. 在该区域，土地退化指标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进展情况指标尚处于开始阶段。有些国家正在通过双边和/或次区域主动行动努力逐步制定这些指标。在为《公约》进程确定指标时，应考虑目前在其它国际环境协议中使用的指标。急需制定和落实关于指标的区域项目。

97. 在许多情况下，该区域许多国家的现行环境立法不合时宜，而且很少实施。需要改进立法，通过新的法律，为处理土地退化问题提供支持。

98. 该区域各国拟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情况取决于能否获得资源。横向合作，如现行的《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合作纲领》，在解决资金和技术问题方面为该区域带来了希望。

---

<sup>3</sup> 第8条(j)款: (j)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护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有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并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 B. 国家报告制度的经验

99. 秘书处向该区域各国分发的《帮助指南》规定了编写国家报告的授权范围。这一范围，所有国家都遵守了，它有助于综合汇编和查明共同的新趋势。

100. 若干国家扩大了描述地理特点的范围。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在国家报告中附一份适当反映具体地理特点的国家简况：地理位置、生物多样性、森林、气候、降水格局、地质情况等等。

## 五、建 议

101. 建议请缔约方会议：

- (a) 接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 (b) 考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查明的需求、挑战和机会，并采取必要行动协助处理这些事项。

附件一

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缔约方

国家缔约方	拉加区域批准日期	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7年6月6日	2000年5月8日
2. 阿根廷	1997年1月6日	2000年4月25日
3. 巴巴多斯	1997年5月14日	2000年5月5日
4. 伯利兹	1998年7月23日	2000年5月11日
5. 玻利维亚	1996年8月1日	2000年4月25日
6. 巴西	1997年6月25日	2000年4月19日
7. 智利	1997年11月11日	2000年4月26日
8. 哥伦比亚	1999年6月8日	2000年4月25日
9. 哥斯达黎加	1998年1月8日	2000年5月11日
10. 古巴	1997年3月13日	2000年4月12日
11. 多米尼加	1997年12月8日	2000年4月13日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7年6月26日	2000年4月18日
13. 厄瓜多尔	1995年9月6日	2000年4月25日
14. 萨尔瓦多	1997年6月27日	2000年5月2日
15. 格林纳达	1997年5月28日	2000年4月20日
16. 危地马拉	1998年9月10日	2000年4月27日
17. 圭亚那	1997年6月26日	2000年4月26日
18. 海地	1996年9月25日	2000年4月25日
19. 洪都拉斯	1997年6月25日	2000年5月18日
20. 牙买加	1997年11月12日	2000年4月28日
21. 墨西哥	1995年4月3日	2000年5月2日
22. 尼加拉瓜	1998年2月17日	2000年4月26日
23. 巴拿马	1996年4月4日	2000年4月19日
24. 巴拉圭	1997年1月15日	2000年4月19日
25. 秘鲁	1995年11月9日	2000年4月26日
26.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年6月30日	2000年5月12日
27. 圣卢西亚	1997年7月2日	2000年5月2日
2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8年3月16日	2000年4月25日
29. 乌拉圭	1999年2月17日	2000年5月23日
30. 委内瑞拉	1998年6月29日	2000年5月2日

## 附件二

### 国家论坛/研讨会的情况

国 家	国家论坛日期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8年4月, 国家提高认识研讨会
2. 阿根廷	1996年至1997年期间, 它们主办了40次当地研讨会, 参加会议的代表有2,000名。
3. 巴巴多斯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日, 第一次国家研讨会
4. 伯利兹	
5. 玻利维亚	2000年4月全国国家报告批准研讨会/1994年至1997年举办了若干次国家行动方案拟定研讨会(例如: 1994年10月25-28日的研讨会, 有86人与会)(95年1月17至20日, 有72人与会)
6. 巴西	
7. 智利	
8. 哥伦比亚	2000年2月10-11日, 第一次国家磋商研讨会
9. 哥斯达黎加	1999年1月, 全国提高认识研讨会
10. 古巴	1995年11月23-24日和2000年3月28-29日(全国磋商)
11. 多米尼加	1999年6月(国家研讨会)和2000年3月(全国磋商)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3月29日, 第一次全国提高认识磋商会
13. 厄瓜多尔	1997年2月25-26日, 第一次全国研讨会/1999年8月16-17日, 第二次全国研讨会
14. 萨尔瓦多	1998年2月23-24日, 第一次提高认识会议/1999年10月29-29日, 第二次提高认识会议
15. 格林纳达	2000年3月29日, 国家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6. 危地马拉	1997年第一次全国研讨会(2000年4月国家报告批准研讨会)
17. 圭亚那	在计划中
18. 海地	2000年6月, 全国防治荒漠化讨论会
19. 洪都拉斯	
20. 牙买加	2000年3月30-31日, 第一次提高认识研讨会/4月20日审查研讨会
21. 墨西哥	1998年荒漠化和贫困问题全国论坛
22. 尼加拉瓜	1998年5月15日第一次全国研讨会/1998年5月6日第一次《公约》问题全国公民社会会议/2000年4月全国荒漠化问题研讨会
23. 巴拿马	1997年10月28、29和30日/2000年3月22和23日/2000年3月28和29日
24. 巴拉圭	在计划中
25. 秘鲁	自从1996年以来, 主办了若干当地、全国和区域研讨会
26.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在计划中
27. 圣卢西亚	2000年3月, 全国磋商会议
2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年4月22日, 第一次全国磋商会议
29. 乌拉圭	
30. 委内瑞拉	2000年4月10-11日, 拟定国家报告全国研讨会

## 第二部分：制订和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 一、导 言

10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它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103. 第 5/COP.2 号决定规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提交国家报告。

104. 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可以用次区域和区域活动方面的相应资料予以补充。因此,《公约》秘书处在它设于墨西哥城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的协助下,就该区域的活动编写了本报告。

105. 在编写本报告时利用了秘书处及其区域协调股提供的文件。一些主要实体和个人提供的其它资料涉及该区域的所有活动以及某些联络点。还参照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次区域会议的报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最近 3 次会议的报告。《公约》秘书处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为磋商以及汇编资料并使其系统化提供了资助。

### 二、背 景

10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面积为 2,018 万平方公里,其中 527 万平方公里是旱地,70%易受影响,已到了荒漠化后期。

10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灌溉农业、牧场和林区方面普遍缺乏统一的规划,这助长了生态系统的自然和生物退化。该区域许多国家的农业人口达 60%以上,这表明,它们主要依赖牲畜和林业活动,而只要没有对土壤使用的规划,就有荒漠化扩大的危险。

108. 虽然该区域 33 个国家的旱地面积大多不大,但其中有 6 个国家面临着严重的干旱问题,不得不应付大面积的旱地。此外,所有国家均面临土地退化问

题，这类问题影响到贫困者，造成赤贫和不可接受的边缘化，每年损失达 20 亿美元。

10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地退化现象的特点可归类如下：

- 南美洲受荒漠化影响的土地有 2 亿 5 千万公顷；
- 中美洲受荒漠化影响的土地有 6 千 3 百万公顷；
- 土壤侵蚀是主要威胁(在各次区域受影响的土地总面积中，南美洲占 68%，中美洲占 88%)；
- 在南美洲，因毁林受侵蚀的土地有 1 亿公顷，因过度放牧而受侵蚀的土地有 7 千万公顷；
- 在加勒比，由于城市化速度加快，而且规划不当，农用土地和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失，流域得不到保护；
- 土地退化造成向城市迁移，以寻找新的机会，这种情况影响到最脆弱的人口阶层，即妇女和儿童；
- 干旱和荒漠化造成贫困，社会结构解体，经济不稳定；
- 该区域因荒漠化而造成的损失总额每年可达 20 亿美元；
- 环境署的数字表明，要恢复该区域退化的土地，需要投资 13 亿美元。

1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一直在采取一系列行动，表明它们对执行《公约》的承诺。这种承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该区域批准/加入《公约》的国家数：32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
- 高度参与《公约》案文的谈判、区域执行附件的编写和核准以及在拟定类似文书时与其它区域的合作；
- 加强了体制，通过了确定防治荒漠化优先事项的区域行动方案，建立了区域协调股，创建了一个区域执行委员会，评价该区域国家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确定的活动并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 制定了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间合作纲要，以促进合作，交流两个区域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信息、经验以及科技知识；



- 主办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以确定优先事项、战略、工作计划、合作领域和对该区域落实《公约》的后续行动；
- 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广泛参与根据区域行动方案开展的活动；
- 环境署“拯救旱地”奖是为承认该区域 5 个国家从事的工作而颁发的，奖励它们在预防土地退化和防治荒漠化方面取得成就。

111. 该区域所有国家均设有联络点。尽管各国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程度参差不齐，但大多已开始制定国家行动方案。

112. 民间组织，特别是防治荒漠化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的民间组织参加各种当地主动行动和落实《公约》活动的程度有显著提高，特别是自 1996 年在秘鲁伊卡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以来。

113. 本报告简述取得的进展情况，最后就通过执行国家和次区域方案以及区域行动方案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战略提出建议。

### 三、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级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概要

#### 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

114. 政府的变化频繁，牵动了对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拟定和发展，影响到活动和承诺的连续性。但在所有情况下，主动行动尽管没有按预期的速度开展，但均没有中断。

115. 尽管该区域各国资金紧张，体制能力缺乏，但在制定和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仍然付出了一些值得采取的努力。

116. 该区域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一个严重限制因素是，大多数代表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团和联络点的回旋余地有限，联络点的变化频繁。

117. 同时，在执行《公约》方面也存在着有利条件，如环境部长们通过决定，出于以下原因应特别注意和支持荒漠化造成的问题：

- 荒漠化对受影响地区人民福祉的严重性；
- 荒漠化的外部影响；
- 荒漠化与生物多样性、水文状况和气候变化等其它问题的关系；

- 减轻全球升温等气象现象造成的旱涝影响，而由于流域条件差，土地管理不当，这种影响更形严重。

### 次区域行动方案

118. 第三次区域会议(1997年7月，古巴)决定建立下列次区域：南美洲，8个国家缔约方(阿根廷、巴西、智利、圭亚那、巴拉圭、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安第斯次区域，5个国家缔约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加勒比，11个国家缔约方(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斯、巴巴多斯、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美洲，8个国家缔约方(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

119. 有关国家已确定了9个次区域行动方案和/或次区域项目，规定了优先事项，适用于跨边界执行。

120. 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除“美洲大查科项目”外，尚处于开始阶段。该项目完成了于该区域意义重大的磋商、建议拟定和体制安排等重要的工作。

### 区域行动方案

121. 区域行动方案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公约》国际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各自区域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的三届会议上设想和拟定的。区域行动方案得到了第三次区域会议第1号决定的核准，它包括9个区域项目。随后确定并增加了国家缔约方认为重要的具体的项目概况和倡议。

122. 严格来说，区域行动方案以根据《公约》的原则规定的伙伴关系为基础，所含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向该区域提供协调和改进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方面的手段。

123. 区域行动方案的项目大多缺乏资助。但其中有些项目已开始显示活力。

## 四、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

### “美洲大查科项目”和成员国的体制合作机制

124. “美洲大查科项目”包括了广大的区域，覆盖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拉圭三国，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脆弱，人口较少，较为贫困，边缘化程度较高。鉴于该区域存在的多边跨国关系，因此这三个国家缔约方的政府决定在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协调下，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行动，提高人口的生活条件，保护现有的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 已通过或计划中的方案和措施所涉的合作领域

125. 经过磋商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涉及如下各种主题、专题和活动：

- 收集信息，找出特性并整理归纳；
- 计划采取减缓和扭转退化进程的行动；
- 扭转移徙、边缘化和贫困；
- 推广使用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技术；
- 制定共同战略，推动共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 加强科技合作，建立信息网络；
- 测量当地能力；
- 鼓励协调有关的公共政策。

126. 截至 2000 年 5 月，已在下列方面开展了一些活动：

- 建立临时执行委员会，以协调行动，将参加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国家联系起来；
- 确定准则和工作程序，任命各国的负责人；
- 为次区域行动方案编制议程；
- 确定描述、拟定和管理相应项目的程序；
- 建立提供方便的基金。

就拟定和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进行的磋商以及与发达国家和其它有关缔约方缔结的伙伴协议

127. 美洲大查科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提出和拟定得益于丰富的磋商进程。最有关的活动有：

- 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官员直接行动倡议；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第十次会议(1996年11月，阿根廷)，会上批准了次区域行动方案；
- 三国缔约方关于执行项目的协议，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区域会议(1996年6月，墨西哥)期间缔结；
- 对次区域行动方案做微调并使之具体化，这项方案是后来参加1997年3月在巴拉圭的亚松森和1997年5月在阿根廷的雷西斯滕西亚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国家缔约方政府代表提出供通过的。国家、省和州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一会议；
- 主办发起大查科次区域行动方案的第一次次区域论坛(2000年5月，阿根廷)。

赠给受影响国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资金以及收到或需要的技术援助

128. 该项目收到了西班牙政府通过《公约》秘书处捐赠的60,000美元，用于支付承办提高意识和协调会议的旅费和后勤费用。

1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旱处)支持开展倡议、方法和磋商进程以及为次区域行动方案创建工作方案。特别应提及的是它在建立便利基金方面所发挥的顾问作用，这项基金目前正处于谈判过程。

130. 大查科次区域行动方案从整体上处理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非常复杂。因此，一旦次区域行动方案及其组成部分制定完毕，首先需要各国家缔约方政府给予支持，并开展国际合作。

### 亚美利加纳高原可持续发展次区域行动方案

131. 该高原是一个地理区域，条件特点是干旱、土地退化危险、生产力低下、居民的生活质量差。这是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安第斯高山山脉广大地区所常见的。该地区受影响国已开始在构想的区域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开展执行次区域方案的活动。

132. 使这些地区超越国界而具有共同特点的一种条件是，亚美利加纳高原存在着一系列特殊情况，自然资源有限，造成贫困、移徙和边缘化。因此，共有这些特征的国家商定，通过次区域行动方案采取联合行动。

#### 已通过和计划中的方案和措施的合作领域

133. 由于先前的磋商，五个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在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旱处的主持下，在第三次区域会议(1997年3月，古巴)期间同意开展次区域进程，制定和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并开始：

- 定出可持续发展方案，充实各国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和促进提高当地人口的生活条件；
- 设计具有明确框架的次区域行动方案并为此开展下列活动：交换信息，促进社区青年人、土著人民和妇女的参与，对该区域及其人口的具体条件采取适当的技术，推广传统知识、习惯和技术；
- 根据通过的一般性框架为各国拟订具体行动；
- 在第二次次区域会议上交换编拟供审议的初步建议书；
- 在第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1998年11月，达卡)期间提出方案，以获得财政和技术资助；
- 建立执行秘书处，在方案的第一阶段开展协调工作。智利国家林业公司将行使这一职能。

制定次区域行动方案的磋商进程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其他有关方面的伙伴关系协定。

134.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谈判会议上，各国代表与开发署——防治荒漠处一起，为了就亚美利加纳高原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内容听取意见，在各级(政府、非政府和学术界)开展了建立共识进程。

135. 1998年6月，所涉国家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开发署——防治荒漠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的代表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会议，通过了必要的决定，以加速拟订进程并最终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

136. 目前正在开展磋商，以确定项目的授权范围以及国家缔约方和合作机构参加的授权范围。

#### 中美洲的次区域行动方案

137. 由于中美洲地峡灾难严重，频繁发生，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表示支持受此类现象影响的国家，并要求各机构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减少该区域上述自然现象的负面影响。

138. 开发署为制定中美洲流域可持续管理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该项目为期三年，预定编制一张易受影响情势图并开展规划、培训、教育和实地活动。要实现该项目，需要得到1,100万美元的财政援助。

1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机构间技术委员会由环境署、开发署、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等机构的代表组成，它决定为在萨尔瓦多的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各办事处内设立区域环境股提供技术和资助。它的任务是就该区域执行环境倡议进行协调。

#### 加勒比小岛屿国家的次区域行动方案

140. 加勒比地区，尤其是该地区的小岛屿国家频繁地受到土地退化的影响。由于这些国家的岛屿状况和岛屿面积，遭受此种影响的危险非常严重。在第四次区域会议上(1998年4月，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缔约方要求为该次区域编制一项专门方案。

### 已通过或计划中的方案和措施所包括的合作领域

141. 方案强调如下优先项目：培训、公众意识、次区域荒漠化问题普通讲座、东加勒比各岛的荒漠化进程分析。

### 制定和执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磋商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伙伴关系协定

142. 秘书处在联络点和专家的支持下制定了“在加勒比小岛屿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土地退化”项目。该项目已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筹资。同时，正在与欧洲联盟进行谈判，以便就东加勒比土地退化问题拟订和执行具体的项目。

143. 此外，《公约》秘书处在美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委托研究“土地退化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岛屿国家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及保护脆弱生态系统的措施”，这项研究报告已在第五次区域会议(1999年8月，秘鲁)上提出并讨论。

### 与海地的合作和伊斯帕尼奥拉岛次区域行动方案

144. 在1996年举行的加勒比次区域会议上，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同意将海地作为值得高度重视的国家予以考虑。第二次区域会议通过的附件一决定向海地紧急派遣一个技术援助团，以协助着手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后来的第三次区域会议决定在防治荒漠化方面优先重视海地。第四次区域会议通过了第9号决定，确认了上述立场。

145. 《公约》秘书处协助海地拟订防治土地退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该项目由海地政府提交环境基金。它还与全球机制和加共体接触，以推动为该国采取具体行动和技术援助。

146. 由于海地代表在收集国家信息和建立协调机构方面遇到困难，《公约》秘书处根据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决定，组织了一个代表团派往该国。阿根廷、巴西、古巴和墨西哥等国的代表以及秘书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的代表参加了代表团。

147. 应海地政府的邀请，秘书处为在海地环境部内设立一个小型的协调股提供了捐款，以帮助拟订国家行动方案和制定具体项目。秘书处目前正在帮助制定

援助和支持海地防治荒漠化的综合计划。该计划包括研究各机构和提供捐助的国家缔约方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派遣了一个勘察团,随后,海地当局就荒漠化问题编制了一份国家简况。这是国家行动方案的基础。

148. 派往伊斯帕尼奥拉岛的考察团(1997年9月)反映,除其他外,由于在各层面上,特别是共处该岛的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两国之间在移民问题上关系密切,因此需要对该岛采取综合办法。现有的主要关注是,海地的土地退化进程正在加速,有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土地退化进程合流的趋向。

## 五、制定和执行区域行动方案

149. 第三次区域会议第1号决定后来在第四次区域会议上增添了具体内容,正式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该方案是国家缔约方在头三次区域会议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上经过多次磋商和讨论后制定的。

### 实现或计划实现的方案和活动所包括的合作领域

150. 根据《公约》提倡的伙伴关系原则,区域行动方案为协调、联合寻找技术和资金合作机会、相互的横向支持和信息交流等活动提供便利。除此以外还确定了下列重点活动:

- 关于监测荒漠化的指标和基准的项目;
- 创建信息网络(拉加信息网);
- 在执行防治荒漠化的方案中明确采取性别观的项目;
- 协调公共政策的项目;
- 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振兴并推广传统知识和技术的项目;
- 地方、国家和区域在防治荒漠化教育方面采取行动的项目;
- 防治荒漠化培训项目;
- 建立防治荒漠化投资管理区域系统;
- 防治荒漠化的横向合作。



### 支持制定并执行项目和伙伴关系协定的磋商进程

151. 主办区域会议有便于集中交换意见，这有利于精确地认定促进《公约》的重点项目。除了核准作为框架计划的区域行动方案外，每一个项目有各自的职能。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一直在努力使机构、基金、私人企业和提供捐助的国家缔约方支持这些项目，但到目前为止效果甚微。区域行动方案的项目制定情况概要如下：

#### 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监测荒漠化的基准和指标的项目

152. 第三次区域会议批准建立统一指标系统的项目，该项目因此而被列入了区域行动方案。有些国家缔约方向第四次区域会议提出了一份工作计划，并经决定继续按该计划开展工作。

153. 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国政府在环境署和自然遗产研究所的支持下编制了一份项目提案，将其作为测量荒漠化的基础，其中也考虑原因、当前状况和后果等因素。该项目的基准是含有防治荒漠化规划基准的压力——状况——反应方法，它顾及到了行动的透明度。这些基准可用于各级，能够借以对全球或大陆荒漠化措施以及国家、州或省、市和社区等较小的地理区域的荒漠化措施作比较和采取后续行动。

154. 该项目经区域会议批准后，在环境基金资助下举行的方法问题研讨会(1999年2月，墨西哥)编制并审查了方法文件的第一稿。这次会议达成了基本协议，即在这三个国家缔约方设立当地试验项目。

155. 计划中措施的目的是，获得在不同的条件下和不同的国家缔约方挑选基准、指数、指标的有用的实地经验，设计出能适用于能力较强的国家缔约方和技术体制缺陷较大的国家缔约方的统一指标系统。

156. 计划在德国技术合作局——拉加经委会的合作下进一步开发这一数据库，以便能够整批或按具体需要恢复信息，信息可以通过区域信息系统查询和管理。另外还计划开发国家咨询系统。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治荒漠化信息网络

157. 粮农组织主办的干旱地区网络研讨会(1995年11月,巴塔哥尼亚)强调这一网络的参加者之间需要有一种快速的通信手段,并商定研究组建这类机制的途径。几个月以后,在《公约》第一次区域会议上,这项协议被列入一份区域行动方案草案,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治荒漠化信息网络的各参与方充当了《公约》的联络点。

158. 在第二次区域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建立一个信息和通信系统。会议要求继续就项目概况的定义问题开展工作,并考虑进国家自主开发信息网络以供分享的形式以及使各国系统化了的信息相互兼容的某些基本协议。

159. 第三次区域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方案包括了上述信息网络。同时也请秘书处拟订一个项目,提交潜在的捐助方。第四次区域会议通过了该项目。

160. 拉加信息网是作为各行为者和观察者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治荒漠化方面的信息、协调和通信系统而创立的。它包括以下各部分:

- (a) 人力、有形、体制、技术和资金资源数据库;
- (b) 供传播和参考以帮助决策的一般信息和基本的正式文件;
- (c) 从事协调活动和远程会议的基础设施,主要采取通信录、电子磋商论坛以及有人主持或无人主持的电子会议等方式;

161. 拉加信息网是一个活跃和松散的行动方案,只需要最低程度的基础设施和关键的员额配备。此外,拉加信息网促进建立国家网络及其使用和管理,为在国家缔约方确立活动节点以及使活动节点与项目联接建设国家能力。

162. 拉加信息网得到了《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德国政府的资金和后勤支助,收到了阿根廷政府的一笔捐款。它从事了一些活动:

- (a) 举行磋商,为项目的正规和全面运作取得资助;
- (b) 开发了一个网页,安装在墨西哥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服务器上;
- (c) 经常出版电子公报“新闻电讯”;
- (d) 组织和主办在线会议;
- (e) 与Fidamérica和全球机制协调举行了一次关于荒漠化和解决贫困问题的有人主持的电子会议;

- (f) 在区域协调单位的协助下由秘书处对建立国家网络的国家能力作了一项研究；
- (g) 在利奥德—墨西哥的指导下，由环境署和福特基金会供资，设立了一个照像档案馆；
- (h) 在粮农组织、亚利桑那大学和一个机构联合会的合作下，建立了一个参与执行《公约》的机构和组织的全球数据库；
- (i) 通过电子邮件建立信息交换系统。

163. 希望在今后几个月内设立拉加信息网的 11 个国家节点。这将能够通过横向合作机制促进信息交流，建立具备当地节点的国家网络和开发新的国家网络。

164. 该区域有 90% 的国家以及 200 多专家、联络点和从事防治土地退化的其他行为者参加该方案。

#### 在防治荒漠化中明确体现性别观

165. 如同其他引人关注的环境问题一样，也将根据《公约》采取步骤，考虑采取性别观的必要性问题，因为性别观渗透于各种活动和对荒漠化问题的认识及其解决办法中。除其他会议外，第一届拉丁美洲农村妇女问题大会讨论了这个问题(1997 年 11 月，巴西)。

166. 在第三次区域会议上，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性别观没有得到明确的体现，也没有被列入区域行动方案。在第四次区域会议上，有人建议将有关这个专题的一个项目列入方案。第五次会议核准了这个建议。

167. 该项目争取将屡次重申的支持在发展努力、解决贫困、全面保护自然资源和区域项目特别是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采取性别观的宣言转化成具体的行动和具体承诺。

168. 该项目现处于试验阶段，有四个国家缔约方参加。它的组成部分有：构想的逐渐确立、分析和确定投资倡议、挑选参加的国家缔约方，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行动的国家缔约方优先、确定国家机构的责任、重新拟订方案和项目，将性别观列入。

169. 计划从事的活动如下：提高认识、编写能力建设材料并予以分发、确定和提高促使将性别问题作为中心的国家能力、研讨会和培训推广员；

170. 该区域目前一直在开展各种活动，如阿塔卡马里奥哈—卡塔马卡小区域的阿根廷—智利双边项目。同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也在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支持在政府和非政府环境机构内设立推广单位的倡议。

### 公共政策的协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荒漠化

171. 该区域的国家缔约方在每次区域会议上均讨论了采取充分政策的问题。在第三和第四次区域会议上，国家缔约方要求《公约》秘书处支持拟订一个项目，建立修订政策和有关文书的区域框架和以协调的方式开展这项活动。第五次区域会议作为重点提出、讨论并批准了该项目。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全球机制、《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开发署、粮农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和农发基金保证支持该项目，并提出了方针。区域协调股拟订了新的项目，其中的目标与利马区域会议核准的项目的目标一样，参加的国家缔约方向支助机构提交了一份议案，该项目目前正在审议中。

172. 在以六个国家缔约方为中心执行一个实验项目的情况下，“协调公共政策项目”利用 1998 年在墨西哥进行初步评估的经验，通过区域研讨会和拉加信息网，将各参加国的六项自主活动结合在一起。在第一年，国家缔约方主要与决策者一起开展评估活动，并从事国内和国际研究。将该项目与发展机构联系起来，能为立即落实上述活动的成果创建有利条件。“协调公共政策项目”着重于在最少投资条件下以调整方向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措施来调集现有的补充资源。

###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扩大和推广传统知识和技术的项目

173. 各次区域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一些宣言和决定，以加快制定传统知识和技术方面的有效方案。有关国家借助第四次区域会议通过的第 12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拟订一项有关的项目，该项目得到第五次区域会议的通过。阿根廷和古巴就这一专题提交了一份区域报告，编写该报告时采用了有关国家向 1999 年 7 月在意大利马泰拉举行的特设小组会议提供的资料。报告的结论交给了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74. 扩大和推广传统知识和技术的项目主要涉及各国的活动，是一项长期建议，集中反映了多次提出的承认受影响地区人口传统文化价值的意见，该项目也是同步调整研究中心开发的技术的动态进程。在找到工艺上的解决办法，创建传播知识的机制或者发展和加强对资源准入和使用作调节的社区机构方面，承认和利用大众文化符合《公约》所载的伙伴关系精神。至关重要的是应开展活动，加强了解、传播和应用这些资产。采取这种方法，必须有社区参加，必须加强培训和体制，以达到长期持续的效果，包括在社区内部、市政、区域、政府或非政府部门这样做。

175. 该项目有如下组成部分：

- (a) 研究活动、革新和应用、清点、挑选、试验和监测；
- (b) 教育系统各级的计划、方案和材料所列有关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概念和材料；编制情况介绍材料，通过媒介和培训加以传播，审查教育计划和方案；
- (c) 建立和加强各种机构；
- (d) 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评估和改革公共政策；
- (e) 发展和加强合作与交流机制；将该专题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和发展方案。

#### 地方、国家和区域通过教育采取的防治荒漠化行动

176. 该区域各国认为，公共宣传在有关荒漠化的问题上有缺陷。因此，在执行《公约》中最紧急的任务之一就是教育问题。所以这个问题被作为优先事项列入了区域行动方案，第四次区域会议核准了(第 13 号决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活动的一项建议。

177. 该项目力争解决关于荒漠化进程发生的知识和意识不足和过浅的状况。主要战略是增加监测员或受过培训的人员的数量，这些人员能够向人群宣讲，使他们了解《公约》的概念、方法和活动。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计划，由浅入深，按三个层次进行：按受训者培训的程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该项目建议对给训者开展培训，并编制适当的教育材料，内容包括基本共同的区域内容和各国的具体情况。

## 培 训

178. 该区域的主动行动虽然没有经过协调，但也通过这些行动在自然资源管理和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它专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获得成功的一项主要活动是，在环境署的主持下，后来又与粮农组织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机构一起主办了由六次讲座组成的荒漠化问题系列培训班。学员对培训活动的效果作了不同的评价，他们商定设计一个新的计划，将已经从事的工作包括在内。为此，就可列入培训方案的专题和特点举行了一次会议。

179. 该项目是对教育项目的补充，目的主要是向直接从事防治荒漠化工作的专家提供概念性和工具性手段，它的组办将通过一项方案进行，该方案有 31 个培训主题，分成四大领域：生产系统；自然资源管理；计划、方案、项目和政策管理；各种专题(开发社会资本、解决贫困、性别观念)。将在两年期内根据上述专题主办 4 次培训课程，为期 3 或 4 个星期，其中将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课程和其它计划内的活动。

## 建立防治荒漠化投资管理的区域系统

180. 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区域会议制订了一项计划，以调集资金，通过提议的改进和系统化、信息流量的增加和后续活动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公约》。在第四次区域会议上，国家缔约方核准了秘书处应它们的要求规划的方案。

181. 该项目有以下目标：建立一个项目库；进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纳入一组设想和投资简况；组办培训班，安装硬件设备，开发可安装于拉加信息网的信息系统；与合作机构一起主办讲习班，审查该组设想和投资简况，对各种提议作调整，使之适用于各机构的授权和法律框架；区域协调股组织谈判团，以促进对项目的供资。

182. 该项目在调集资金方面还有下列目标：对可用于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的资金作分析和调查，说明每一供资来源的特征；与国家缔约方和资金供方举行磋商，以落实提议；筹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基金；主办研讨会，最后确定提议。

##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长期横向合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183. 《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及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第 5 条规定了合作的一种形式，其中包括交流信息和知识，以及技术、科学和资金方面的直接援助。《附件》第 7 条具体提到了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问题。国家缔约方就是以此为基础在第三次区域会议期间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个项目，以推动和促进该区域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各种合作活动。该项目经第四次区域会议核准。

184. 该项目不只是一个联合活动方案，它也是国家缔约方和各机构之间支持在该区域执行《公约》的协议。拟议的计划设想在《公约》执行活动的合作方面承担一定的费用(例如区域执行委员会会议、区域行动方案项目活动的协调和系统化以及双边和多边交流等)。

185. 方案将通过国家缔约方之间决定共同承担费用的协议来执行。合作机构将根据一项协议支付旅费和必要的设备费用。预算编制将由各机构完成，预期的方案将由执行委员会或有关的区域会议拟订。

186. 在拟订该方案时可考虑以前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国家缔约方之间在制订“大查科项目”时交换信息，或是为协助某些国家编写国家报告而向这些国家派遣顾问。

## 区域协调股

187. 第二次区域会议决定接受墨西哥愿意协助建立一个机构，推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公约》的建议，并接受环境署关于愿意在它的区域办事处接纳该机构的建议。关于建立区域协调股的决定是在第三次区域会议上作出的，它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建议和工作计划，该建议和工作计划已经第五次区域会议核准。该区域的国家缔约方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协调股方面的方案，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欢迎这一主动行动。

188. 区域协调股是《公约》秘书处在区域一级的工具，它的任务是专门协助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公约》。该股在日常事务中与国家联络点、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建立在社区的各组织密切合作。

189. 区域股目前在《公约》秘书处的指导下从事下列任务：

- 支持编写《公约》的国家报告和其它正式文件；
- 编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公约》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报告；
- 在拟订、评估和落实区域行动方案和次区域活动的方案和/或项目方面向该区域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 开发图片数据库；
- 在主办区域和国际会议方面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 为区域一级交流信息、有关的技术、技能和有关经验提供方便；
- 协助联络点为该区域执行活动促进能力建设；
- 落实在《公约》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为促进该区域各联络点之间的技术合作推动磋商进程；
- 支持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新的机制，包括荒漠化基金，以便为执行《公约》调集国内资金；
- 在主题方案网络的协调以及今后落实该区域各国建议的活动方面提供援助。

190. 1999年8月3日，墨西哥政府、环境署和《公约》秘书处签署了各自的协议，该股正式开始了活动。由于阿根廷、智利和墨西哥等国政府以及开发署/防治干旱处、环境署和《公约》秘书处的支持，该股得以建立并行使职能。

## 六、建议和战略方针

191. 根据该区域国家缔约方编写的国家报告所载资料以及从编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公约》落实情况次区域和区域报告中得到的情况，建议采取下列行动战略方针，以更有效更严谨地落实《公约》的目标。

### 区域行动方案

192. 由于缺乏资源，许多项目不能落实，因此至今在区域一级没有取得显著成果。秘书处、国家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应协力努力调集必要的资金，以帮助实现本报告所列的项目。



## 具体活动

193. 为了发展拉加信息网方案，有必要扩大网络，将次级和三级机构以及其它有关伙伴包括进来。还应确保在区域协调股总部全部完成建立拉加信息网的工作，保证它充分发挥交互作用，并与其它网络连结，以增加它的信息能力。

194. 在制订评估土地退化的基准和指标方面采取统一的办法，就能培训和合用专家，以推动信息的制作，主要是在较不发达国家开展这项工作，而且总是以横向合作为基础。

195. 应结合从该区域专家的工作中得出的经验，加强利用该区域的传统知识、技术和做法。

196. 防治荒漠化所采取的办法是，对该区域各国所有社会阶层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这一专题需要列入学校课程，以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新的关系。

197. 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关系来实现，《公约》秘书处在这方面将起到重要的协调作用。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也应参与。

198. 妇女在该区域发挥根本性的作用，这一点在体制、经济、社会、技术和科学的层次上尚未得到充分的认识。因此，该区域各个和所有防治荒漠化方案应顺应采纳性别观点的总趋势，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199. 协调公共政策项目被认为对该区域的各国具有独特的重要性。虽然它已经得到各国际机构的支持，但仍然需要继续予以支持，因为它将在建立适当的防治荒漠化体制框架的关键工具方面向各国提供技能。

200. 区域协调股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对秘书处的职能作补充方面起支持性作用。协调股将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努力，以通过合作满足各国家行为者的需要和日常协调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的需要。因此必须加强这种手段，必须为它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 次区域方案

201. 参加“美洲大查科项目”的国家缔约方非常郑重地表明了执行该项目的承诺。同时，《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调集使该项目获得成功所必需的资源，但所有机构均必须加强对该项目的支持。

202. 亚美利加纳高原和中美洲的次区域项目需要得到大力推动，以使提供捐助的国家缔约方和各机构支持编制这两个项目的努力，进而转入执行阶段。由于这两个次区域均受到土地退化的严重影响，因此需要尽快采取行动。

203. 尽管作出了努力，就土地退化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并编写了报告，但如第一次区域会议上所明确表明的那样，加勒比次区域行动方案仍然需要资金和技术支持。

204. 最近海地的政治条件特殊，援助计划无法取得进展。希望形势将有改观，以便能够继续在防治土地退化方面采取联合行动。

## 联络点

205. 至关重要的是，要提高国家和国际各级环境机构在《公约》各种论坛上的决策能力。这样，在开展活动，管理项目，争取技术和资金支助时就有助于提高能力。因此，国家缔约方应：

- 指定具有执行能力和能够通到最高决策层次的联络点；
- 允许各国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区域会议的代表有连续性；
- 鼓励编制研究报告和分发根据《公约》举行的各种会议期间提出的正式文件；
- 加强与《公约》有关的各种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与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协调。

-- -- -- -- --